

2023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

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

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自

收自支，不纳入预算管理）。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高站位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具体措施。发布法治建设评价指引，推进“双提双评”专项行动、“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高质量完成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我市法治督察经验被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表扬，省委信长星书记，省委常委、政法委刘建洋书记批示肯定并要求全省推广。

二是加强行政立法制规。完成 9 件地方性法规审查。起草完成《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规定（修改）》，5 件规章审查工作年底前将全面完成。持续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法治化运行，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组织县级市（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交叉互审。

三是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探索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运行规范、企业行政合规指导，张家港市率先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合作深化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市适用“免罚轻罚”办理处罚案件 2.1 万余件。推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联合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市纪委监委移送复议纠错案件问题线索，开展行政诉讼败诉和行

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追究情况专项督察，前三季度全市行政败诉案件占 4.8%，保持下降态势。

四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融合。出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联动事项，扎实推进“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向市人大专题报告普法工作。全面总结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经验并全面推广实施，举办全市第九届法治文化节，组织广播电视优秀法治栏目评选，打造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召开“法治小区”建设推进会并发布建设指引。

五是深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以白皮书形式发布 2022 年度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数评估报告，紧紧围绕法律服务市场供给短板，出台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扶持政策及四个实施方案，在苏州、北京召开推介大会，举办 2023 中国仲裁周苏州专场活动，启用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对外经贸大学在苏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并开展涉外律师培训，推行公证办证与领事认证等一站式服务，苏州律师规模突破 8000 人、百人所增加到 8 家，新型公证业务占比提升至 30%，规模公证机构建成达 50%。

六是做实公共法律服务。全面实施《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出台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方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工作专班，优化服务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联合苏州互联网法庭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云审·融诉驿站”，启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试点，新增法律援助站点 66 个，镇远程公证系统 31 个。

七是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印发《践行“枫桥经验”深化纠纷源头化解十项具体举措》，联合市中院印发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意见，召开工作会议，通报表扬成效突出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开展优秀卷宗、典型案例评选。启动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举办两期人民调解菜单式讲座。常态化开展“拉网式”“滚动式”排查，全市人民调解成功化解纠纷突破 30 万件。

八是推进社矫安帮工作争先提优。加强社区矫正重点案件评查、警示教育，推进循证矫正、损害修复全覆盖，引导 23 家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成功承办第三届“长三角社区矫正工作创新交流会”。“探索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专家集中复核制度取得实效”获贺荣部长批示。

九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落实《苏州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连续三年开展镇（街道）法治建设调研，启动《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地方立法调研，深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定级管理，完善标杆司法所、标准司法所建设管理标准。统筹推进法治薄弱村（社区）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针对性补齐城乡基层治理法治短板。

十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一体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部署的学习贯彻，坚持班子带头、问题导向、市县联建，开展 10 个重点课题调查研究，形成成果转化措施 41 项。开展“1+6”主题教育培训、职业共同体职业技能竞赛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选拔 1 名处级、21 名科职（级）干部晋升职级、7 名年轻

干部进入中层正职岗位。严格落实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开展预防干预司法“三项规定”督查和行业顽瘴痼疾整治，接受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巡查并抓好反馈意见整改。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30.3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9.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9.54	本年支出合计	8,43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76
总计	8,590.16	总计	8,590.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9.54	8,430.40						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9	149.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4	15.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	15.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4.41	94.41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4.41	94.41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	4.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	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9.44	5,630.30						9.14
20406	司法	5,630.47	5,621.33						9.14
2040601	行政运行	3,686.50	3,677.40						9.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19	1,097.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232.62	232.58						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91	1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45	1,00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46	97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3	27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6	47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7	223.97						
20808	抚恤	33.99	3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57	4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0.41	6,560.99	1,86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9		149.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4		15.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		15.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4.41		94.41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4.41		94.41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		4.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		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0.30	3,909.98	1,720.33			
20406	司法	5,621.33	3,909.98	1,711.35			
2040601	行政运行	3,677.40	3,677.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19		1,097.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232.58	232.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91		1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45	1,00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46	97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3	27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6	47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7	223.97				
20808	抚恤	33.99	3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57	4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9	14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30.30	5,630.3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45	1,00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9.34	1,639.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0.40	本年支出合计	8,430.40	8,43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430.40	总计	8,430.40	8,430.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30.40	6,560.99	1,86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9		149.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4		15.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		15.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4.41		94.41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4.41		94.41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		4.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		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0.30	3,909.97	1,720.33
20406	司法	5,621.33	3,909.97	1,711.36
2040601	行政运行	3,677.40	3,677.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19		1,097.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232.58	232.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91		1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45	1,00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46	97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3	27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6	47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7	223.97	
20808	抚恤	33.99	3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57	4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0.99	6,259.24	301.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7.08	5,577.08	
30101	基本工资	598.49	598.49	
30102	津贴补贴	2,019.62	2,019.62	
30103	奖金	1,238.91	1,23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16	47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97	22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4	191.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	7.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9	45.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57	415.57	
30114	医疗费	19.36	19.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15	34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5		301.75
30201	办公费	39.42		39.42
30202	印刷费	1.16		1.1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3		2.13
30206	电费	24.80		24.80
30207	邮电费	22.29		22.2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3.04		6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26		5.26
30214	租赁费	2.12		2.12

30215	会议费	8.63		8.63
30216	培训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2		15.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0		38.90
30229	福利费	1.90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8		64.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16	682.16	
30301	离休费	206.44	206.44	
30302	退休费	417.55	417.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99	33.99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3	10.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	1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30.40	6,560.99	1,86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9		149.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4		15.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		15.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4.41		94.41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4.41		94.41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		4.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		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0.30	3,909.97	1,720.33
20406	司法	5,621.33	3,909.97	1,711.36
2040601	行政运行	3,677.39	3,677.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19		1,097.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232.58	232.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91		1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45	1,00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46	97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3	27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6	47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7	223.97	
20808	抚恤	33.99	3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9.34	1,63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57	4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0.99	6,259.23	30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7.08	5,577.08	
30101	基本工资	598.49	598.49	
30102	津贴补贴	2,019.62	2,019.62	
30103	奖金	1,238.91	1,23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16	47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97	22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4	191.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	7.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9	45.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57	415.57	
30114	医疗费	19.36	19.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14	34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6		301.76
30201	办公费	39.42		39.42
30202	印刷费	1.16		1.1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3		2.13
30206	电费	24.80		24.80
30207	邮电费	22.29		22.2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3.04		6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26		5.26
30214	租赁费	2.12		2.12
30215	会议费	8.63		8.63
30216	培训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2		15.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0		38.90
30229	福利费	1.90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8		64.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15	682.15	
30301	离休费	206.44	206.44	
30302	退休费	417.55	417.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99	33.99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2	10.0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	1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0	45.00	0.00	0.00	0.00	25.00	20.00	104.68	15.42	0.00	0.00	0.00	0.00	15.42	8.63	88.1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3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3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0
30201	办公费	33.50
30202	印刷费	1.1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3
30206	电费	24.80
30207	邮电费	22.2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26
30214	租赁费	2.12
30215	会议费	8.63
30216	培训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4.87
30229	福利费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43.6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3.6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3.6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3.6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59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9 万元，减少 0.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590.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43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9 万元，减少 0.26%，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0.6%，变动原因：政策性调整。

（二）支出决算总计 8,590.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2 万元，减少 0.36%，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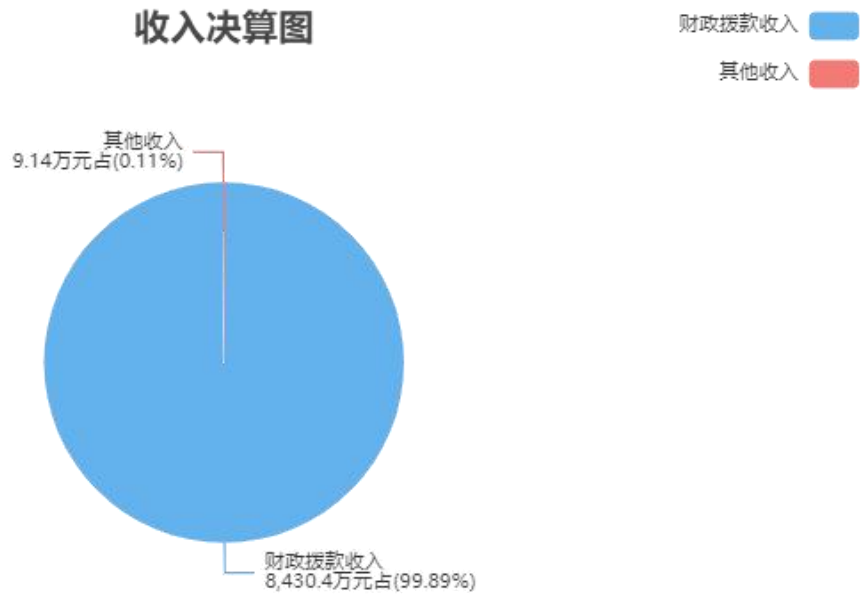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7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滚存的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73 万元，增长 5.78%，变动原因：政策性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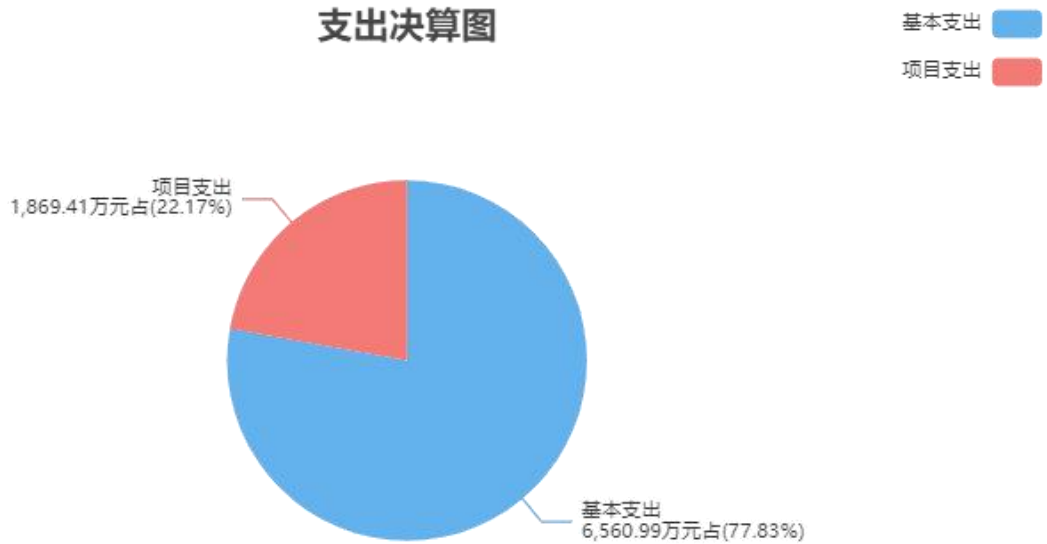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439.54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8,430.4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14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3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0.99 万元，占 77.83%；项目支出 1,869.41 万元，占 22.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4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0.24%，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442.7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7%。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2.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4.4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3.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335.14 万元，支出决算 3,6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36.92 万元，支出决算 1,09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36.3 万元，支出决算 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115.35 万元，支出决算 1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33.47 万元，支出决算 23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25.47 万元，支出决算 1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的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8.01 万元，支出决算 27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经费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0.3 万元，支出决算 47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7.04 万元，支出决算 22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一次性抚恤金费用。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追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9.34 万元，支出决算 41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人员进出调整，基本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91.45 万元，支出决算 79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32.32 万元，支出决算 43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60.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0.24%，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60.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变动原因：业务增多，省市兄弟单位接待任务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42 万元，接待 110 批次，103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省市来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3.15%，决算数与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会议费。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600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深化诉调对接工作会议，苏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费用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培训费。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5389 人次，开支内容：人民调解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 万元，减

少 2.01%，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3.6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3.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4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50.4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30.40 万元。

本部门共 2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50.44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430.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